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公告代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嘉院弘113司執宇字第5929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黃永三、黃奕謀即黃信義即黃可足即黃炎之繼承人、黃若榳即黃信義即黃可足即黃炎之繼承人或其繼承人表示優先承買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及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 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294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林庭郁即林淑芳間債務執行強制執行事件，已於114年5月22日將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47,800元拍定在案。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共有人住址及債權人陳報之戶籍地址，以郵務送達拍賣通知，惟有共有人無法送達，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標別: 1

113年司執字059294號 財產所有人：林庭郁即林淑芳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嘉義縣	朴子市	溪口		1002	1317.95	4分之1	47,800元
	備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宇股書記官